附件1：

关于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中央政法委员会和自治区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相继于近日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政法机关将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“除恶务尽”的决心，集中力量、形成合力，深入排查、重拳出击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。

二、本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：

（一）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，横行乡里、欺压百姓或利用家族宗教势力为害一方的“村霸乡霸”犯罪团伙。

（二）农村地区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，侵蚀集体财产的“黑村官”及幕后推手；采取贿赂、暴力、欺骗、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；以各种名义在征地租地和拆迁搬迁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，组织策划群体性闹访的黑恶势力。

（三）强占各类集贸市场，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，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“菜霸”“行霸”“市霸”等黑恶势力。

（四）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、强立债权、恶意串标、非法牟利、垄断经营、收取保护费，强行阻挠施工、控制运营线路等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黑恶势力。

（五）控制矿产资源进行私挖乱采，强占林地、草地和破坏生态坏境等实施非法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。砖厂、砂厂、石料厂等用工单位诱骗招募精神智障人员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，实施强迫劳动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（六）在城乡居民区、娱乐场所，开设赌场、抽头放板等有组织的从事涉“黄、赌、毒、枪”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败坏社会风气，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。

（七）在城乡集镇、市场、工矿区、学校周边地区、烧烤夜市、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纠集团伙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吃拿卡要、敲诈勒索的地痞流氓等黑恶势力。

（八）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、恶意逃债、虚假诉讼及非法“校园贷”、“裸贷”等，巧取豪夺经济利益，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的黑恶势力。

（九）以索要农民工工资或解决医患纠纷为由，策划、组织、煽动群体性非法上访，聚众冲击、围攻党委、政府，煽动、挟持不明真相的群众聚集滋事、多次缠访、闹访、非访、聚众医闹等扰乱社会治理的黑恶势力。

（十）策划、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，组织、煽动特定利益受损群体非法上访，围攻党委政府和其它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黑恶势力。

（十一）以代言或者直销产品为名，以非法聚敛钱财为目的，非法拘禁、限制人身自由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黑恶势力。

三、凡涉嫌“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、故意伤害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、故意毁坏财物、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”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，主动投案自首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、继续为非作恶的，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四、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属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，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，或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，视为自动投案。窝藏、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帮助洗钱、毁灭、伪造证据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，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，或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，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。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，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、领导者的地位作用，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、追缴、没收赃款赃物、打击“保护伞”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或证据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五、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，不管涉及谁，都要一查到底、绝不姑息。

六、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要迅速行动起来，主动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做坚决斗争，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。对侦破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将予以重奖；对提供犯罪线索的群众，政法机关将严格保密、依法保护；凡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惩处。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、领导者、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依法从严惩处，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6093535

信件邮寄地址：平罗县公安局（收）

邮箱地址：plxgaj@163.com

邮    编：753400

 平罗县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检察院

 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司法局

  2018年2月8日

附件2：

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

全县广大人民群众：

近年来，我县始终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创建“全区平安县”为目标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，根据自治区、市、县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。

严厉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团伙成员分工明确，涉及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传销组织；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在农业、水利、环保等方面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。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净化全县社会治安环境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。

　　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，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。对于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，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；对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惩处。

　　**举报方式：**

　　1、信件举报。邮寄地址：平罗县公安局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753400

　　2、电话举报： 110、0952-6093514、0952-6093535

　　3、邮箱举报：plxgaj@163.com

4、直接到县公安局、各辖区派出所举报

 中共平罗县委政法委员会

 2018年4月27日

附件3：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营造宣传标语

1.执行中央部署，铁腕扫黑除恶

2.扫黑恶、净环境、促稳定、保平安

3.全民动员、全民参与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

4.铲除黑恶势力、得民心、顺民意

5.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

6.科学谋划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实施、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

7.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势力，维护社会稳定

8.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9.组织动员群众，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

10.积极检举揭发黑恶犯罪，警民联手促进社会和谐

11. 打早打小、露头就打，决不允许黑恶势力发展成势、危害一方

12.重拳出击扫黑除恶，依法严惩违法犯罪

13.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

14.黑恶霸痞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才是唯一的出路！

15.依法严打“村霸”、“乡霸”等恶势力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！

16.扫黑除恶工作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之基，是社会长治久安之道

17.坚持打早打小，决不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做大做强

18.深入开展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摸排工作，发动群众积极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

附件4：

## 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

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动员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，迅速在全县范围内掀起扫黑除恶斗争高潮，现通告如下：

 举报内容

1、利用邪教组织、宗教渗透势力向政治领域渗透，企图操控、暴力把持基层政权，破坏政权安全、煽动、蒙蔽、胁迫群众对抗党政管理的黑恶势力。

 2、把持基层政权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，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。

 3、利用家族、宗族、宗教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乡霸”、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。

 4、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、阻挠工程的黑恶势力。

5、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垄断线路、非法经营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。

 6、盘踞在集市贸易、批发市场、各种车站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。

 7、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。

 8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。

 9、插手民间纠纷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、保安队”的黑恶势力。

 10、团伙成员分工明确，涉及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传销组织。

 11、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。

举报方式

 **1、电话：**110、0952-6093514、0952-6093535

 **2、微信:**搜索并关注“平安平罗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留言举报。

 **3、电子邮箱：**plxgajxzdd＠126.com。

 **4、信件:**平罗县城关镇萧公大街19号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753400。

  **5、当面举报地址:**平罗县公安局及各派出所

举报奖励

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。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举报、信函、电话、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。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。

 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**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给予2000—30000元奖励。**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惩处。对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平罗县公安局

 2018年2月8日